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山华侨城污水处理厂
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特许经营项目
招标人拒绝签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收到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以下简称“建设局”）和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联合签发的《中标通知书》，遂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披露《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7）。

常山华侨城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位于漳州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总用地 63.2 亩，现状已建一期规模 1 万吨/日，拟新建二期规模为 2 万吨/日，远期规模 4.8 万吨/日，主要处理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水产品加工企业污水和生活污水。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4,820 万元，其中收购存量资产 7,342 万元，新建二期工程 17,477 万元。项目合作模式为 TOT+ROT，合作范围为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合作期限 31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30 年），期满无偿移交。根据中标通知书，一期项目污水处理费限价为 1.92 元/吨，二期项目污水处理费限价为 5.68 元/吨，TOT 费用 6500.00 万元。

公司及联合体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注册成立项目公司——漳州常华钱水水处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964 万元；法定代表人：俞一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22MAC4B4LM7X；住所：福建省云霄县常山农场大水堀管区老虎山 134 号，详见公告《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漳州常华钱水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3）。

2023 年 1 月 27 日，建设局以“招标公告中常规调价公式、服务费支付条款、其他经营性收入条款等条款与开发区研究通过的实施方案不一致”为由，向公司发函，拒绝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并将前期支付的费用 3560 万元退回。

2023年1月29日，公司复函建设局，表明不同意函告中拒绝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的理由。此后，公司派员多次与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沟通，要求继续履约。

2023年3月9日，建设局发布常山华侨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特许经营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公司上述经营项目未与建设局签订协议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对于建设局拒绝签约的违约行为，公司正在与律师商议下一步维权方案，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后续将研究是否重新参与常山华侨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特许经营性项目投标，并根据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